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泸县发改行审（2022）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2年4月11日,泸州市水务局以“(2022)-001号”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文件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泸县福集镇龙脑大道580号主持召开了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分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分公司、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泸州泸县海潮35kV输变电工程由海潮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石洞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石洞~海潮35kV线路工程三部分组成。

本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0.7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3\text{hm}^2$ ；本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 $0.43\text{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为 $0.25\text{万 m}^3$ ，其中变电站产生余土 $1650\text{m}^3$ ，运至政府指定临时堆土场堆放处置，用

于当地建设。线路工程余方 0.01 万 m<sup>3</sup>，在塔基范围内回填、推平后压实堆放。

本工程实际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竣工，总工期为 22 个月。海潮 35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工期为：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工期为 5 个月；石洞~海潮 35kV 线路工程为：2024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2025 年 5 月期间，线路工程处于停工状态，原因则是 28+1#、29#、46#、47#塔基涉及跨越高速公路，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导致该环节及后续关联施工无法按计划推进。并于 2025 年 6 月陆续开工，一直到 11 月全线完工。

工程静态总投资 1758.3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44.15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3 月，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泸州泸县海潮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4 月 11 日，泸州市水务局以关于《泸州泸县海潮 35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的复函（〔2022〕-001 号）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9hm<sup>2</sup>，总投资 186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6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水土保持监测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分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状况进行了动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间扰

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61%。

#### （四）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

变电站工程区：

①围墙内占地区：

工程措施：碎石铺设 470m<sup>2</sup>，排水管 230m。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隔离 700m<sup>2</sup>。

②其它占地区：

工程措施：砌石排水沟 190m。

③临时堆土场占地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隔离 1200m<sup>2</sup>，土袋挡护 26m<sup>3</sup>。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9hm<sup>2</sup>。

线路工程区：

①塔基占地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4hm<sup>2</sup>，剥离表土 100m<sup>3</sup>，覆土 100m<sup>3</sup>。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4hm<sup>2</sup>。

②塔基施工临时占地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7hm<sup>2</sup>，复耕 0.02hm<sup>2</sup>。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隔离 500m<sup>2</sup>，土袋挡护 2m<sup>3</sup>。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5hm<sup>2</sup>。

③其它施工临时占地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21hm<sup>2</sup>。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隔离 1300m<sup>2</sup>。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21hm<sup>2</sup>。

#### ④人抬道路占地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hm<sup>2</sup>。

植物措施：播撒草籽 0.08hm<sup>2</sup>。

#### ⑤电缆施工占地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7hm<sup>2</sup>，剥离表土 30m<sup>3</sup>，覆土 30m<sup>3</sup>，复耕 0.07hm<sup>2</sup>。

临时措施：塑料布遮盖、隔离 500m<sup>2</sup>。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泸州泸县海潮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综合防护效益初见成效；水土保持影像资料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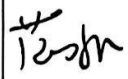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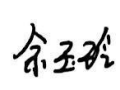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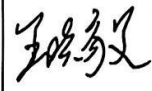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

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主管单位
	范鹏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	高工		主管单位
	鲁世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县供电分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唐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余玉玲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单位
	王晓毅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涂维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徐虎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饶磊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